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青岛市即墨区农业农村局)的(2026年即墨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6年即墨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青岛澳兰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111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151.3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青岛澳兰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7月28日

